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煥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082、208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煥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周煥霖與李明鴻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不詳緣故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敲擊李明鴻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右後車門，致李明鴻車輛之右後車門凹陷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李明鴻（另涉傷害部分，業據告訴人潘玉蝶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。
- 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周煥霖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明鴻於警訊及偵查中所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上開車輛之車損照片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為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不明緣由任意敲擊告訴人車輛而為本件毀損犯行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兼衡其前有類似情節之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擔任服務業送貨，月收入新臺

01 幣2-4萬元，無須撫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
02 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王宏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